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 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及退休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 (二) 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差旅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學術論文，論文之所有作者皆未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科技部之定義為準。
 - (三) 舉辦學術會議(學術會議指 Workshop 或 Symposium 或 Conference 或 Seminar)補助：

學術會議分三類：
第一類：舉辦或委辦國際重要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第二類：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第三類：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 (四) 學術交流補助：為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各單位得與外校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五) 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六) 舉辦學術競賽：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四、為審查本校之學術活動補助，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由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 五、審查規定由審查會訂定之。
- 六、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經常性業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